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17〕1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辽沈通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15年将承包的华能赤峰220千伏书声风电场外送线路工程中组塔架线工作发包给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李洪春、李宝富和何武等3人。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和分包付款明细作为证据。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



供电和受电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个人，由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针对你公司违法发包的相关行为，现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你公司尽快落实整改，做好后续跟踪和安全管理。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我局将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你公司应当在接到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后15日内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大为

电 话：024-23148941

传 真：024-23148946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年8月23日印发

- 3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